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然望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93,750,000港元，須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賴先生為出售集團數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出售事項僅為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關連交易，鑒於(i)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以就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留充足時間。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出售集團(「**收購事項**」)。本公司根據先前協議就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為9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
- (ii) 買方 ： Mix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賴先生為出售集團數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將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及待售貸款。

代價

代價為93,75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買方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10,000,000港元；
- (ii) 買方須於寄發通函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20,000,000港元；
- (iii) 買方須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33,750,000港元；及
- (iv) 買方須於完成後透過抵銷本公司根據先前協議應付買方為數30,000,000港元之先前餘下代價支付30,000,000港元。

代價乃根據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本公司根據先前協議支付之總代價90,000,000港元及待售貸款約3,75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全部所需寬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准許、指令及豁免(如有需要)；
- (ii) 本公司已獲得股東(或獨立股東(如有需要))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之批准；及
- (iii)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

除第(iii)項條件可由買方豁免外，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所有條件，買賣協議即告終止，而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概不對其他各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則除外，且本公司將全數退還根據買賣協議自買方收取的代價(不包括利息及成本)。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30天內(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集團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概約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概約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3,187	543
除稅後虧損淨額	3,187	495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26,6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600,000港元；(ii)商譽約74,100,000港元；及(iii)非控股權益約10,400,000港元計算，經扣除出售事項應佔開支約800,000港元後，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約2,600,000港元之除稅前收益。股東務請注意，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取決於出售集團在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故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任何股權，而出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3,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持續評估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務求精簡其業務並提高其整體表現及改善前景。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平台，例如(i)城市網格化管理開發服務(「**城市網格化管理業務**」)；(ii)線上點對點互聯網營銷借貸系統(「**點對點系統業務**」)；及(iii)撰寫及編寫應用程式等其他項目。

原本預期，出售集團於進行收購事項時會專注發展城市網格化管理業務及點對點系統業務，並預期該等分部具有強勁增長潛力。預期中國政府將為城市網格化管理業務的目標客戶，並將產生穩定可觀的回報。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城市網格化管理業務未能順利滲透政府市場。由於該類別的網上金融服務之中國監管規定之標準提高，點對點系統業務亦受到不利影響，故點對點系統業務的營運成本及盈利能力不可避免受到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出售集團該兩個業務分部表現遜色，且未能符合本公司之預期。

儘管其他項目之業務(如撰寫及編寫應用程式)於去年取得可觀成績，董事認為，該業務並非屬經常性性質且該服務的客戶非常集中，此業務分部未能符合本集團的戰略，以透過設立及發展可長期取得穩定收入且屬經常性性質的核心業務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流。

此外，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加強本公司的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因而讓本集團重整其戰略性業務定位、出售表現遜色的業務及集中發掘有關其核心業務及／或日後其他潛在收購的發展機會。

經考慮上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由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組成。

本集團(包括出售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專注服務政府行業；(ii)提供網站開發、教育及通訊軟件平台，集中於開發中小學及企業中文語言教學之課程及內容；(iii)提供軟件平台，例如軟件訂製化開發服務，包括城市網格化管理系統、互聯網營銷及其他項目；及(iv)放債業務。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平台業務，例如(i)城市網格化管理開發服務；(ii)線上點對點互聯網營銷借貸系統；及(iii)撰寫及編寫應用程式等其他項目。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專注服務政府行業；(ii)提供網站開發、教育及通訊軟件平台，集中於開發中小學及企業中文語言教學之課程及內容；及(iii)放債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賴先生為出售集團數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出售事項僅為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關連交易，鑒於(i)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以就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留充足時間。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總代價93,75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出售集團」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然望有限公司、巨誠國際有限公司、深圳市小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州富、茂名市粵西州富網路科技有限公司、King Win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Limited、嘉健高端技術有限公司、嘉興嘉健智能技術有限公司、National New Century Limited、城邦新世代有限公司、Aurum Digital Enterprises Limited及奧栢數碼企業有限公司之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賴先生，為先前協議項下買方之擔保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賴先生」	指	賴華民先生，為一名中國公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就收購然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先前餘下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先前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買方之餘下代價30,000,000港元
「買方」	指	Mix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出售集團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貸款」	指	然望有限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餘下集團的所有尚未償還款項，為作參考，該款項於本公告日期約為3,750,000港元
「待售股份」	指	50,000股然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為其全部已發股本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州富」	指	深圳州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實益擁有51%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洪達智先生、梅育華先生及黃志恩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崔光球先生及霍健烽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